附件1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

一、中小学音乐、体育、美术以及幼儿园、定南中专幼教专业教师岗位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40%和60%，其它学科教师岗位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%，折合百分制成绩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）。

（1）中小学教师（除音乐、体育、美术外）岗位计算办法为：考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×（50÷笔试总分）+面试成绩×（50÷面试总分）

（2）幼儿园、定南中专幼教专业教师和中小学音乐、体育、美术岗位计算办法为：考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×（40÷笔试总分）+面试成绩×（60÷面试总分）

（3）体育学科面试（含试讲和体育专业技能测试）成绩计算办法为：面试试讲原始成绩×(60÷100)+面试体育专业三项技能测试（100m、立定跳远、800m）总成绩×（40÷300）。

二、如果同一岗位面试人数较多，需要2个或2个以上面试考官小组共同完成时，应对参加面试人员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交叉分组，并对面试成绩进行修正。修正公式为：考生面试成绩=考生面试得分×（同一职位全部考生平均分÷考生所在面试小组的考生平均分）。公式中计算平均分时，应先排除弃考等因素造成的零分，再去掉2个最高分、2个最低分。

附件2

